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將本公司關於出售事項之公告提述之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謹此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需要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其股東，寄發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之債

* 僅供識別

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及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